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在公司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购买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至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鉴于本次收购项下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且《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已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原资产购买协议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过的关联交易为 1,565.55 万元(系公司租赁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的费用,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丰富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和经营业态,实现区域市场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及现代化运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提高独立性,大幅降低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购买菜篮子集团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的资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8-028))。

鉴于本次收购项下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且《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已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原《资产购买协议》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主要补充条款如下:

| 章节 | 修订后内容 |
|-------------------|--------------------------------------|
| 《资产购买协议》第 2.3.1 条 | 交易双方同意农贸城一期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7,998,384.00 元 |

| | |
|-----------|---|
| <p>新增</p> | <p>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p> <p>2.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简称与《资产购买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p> <p>3. 本补充协议为《资产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资产购买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或本补充协议内容与《资产购买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本协议为准；《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p> |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鲁贤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本次配股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与文件，我们同意在不

改变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 3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的调整，并就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我们认为前述方案调整及补充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精神，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